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22】14号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推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审阅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推举的公司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二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的聘任、提名推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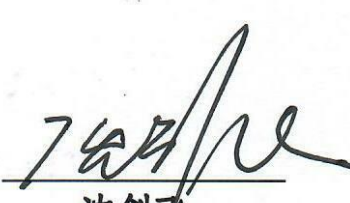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推举的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同意聘任刘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并兼任公司财务总监；同意推举刘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 斌

曹兴权



沈剑飞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22】14号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推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审阅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推举的公司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二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的聘任、提名推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推举的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同意聘任刘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并兼任公司财务总监；同意推举刘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独立董事：



刘 斌

曹兴权

沈剑飞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22】14号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推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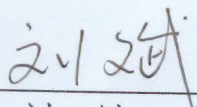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经审阅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推举的公司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二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的聘任、提名推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推举的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同意聘任刘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并兼任公司财务总监；同意推举刘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独立董事：



刘斌

曹兴权

沈剑飞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